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A 类)

项目名称: 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扎兰屯市、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扎兰屯市河西新区党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 曲作文
项目联系人： 王宏阳
通讯地址： 扎兰屯市河西新区党政大楼四楼 4040 室
联系电话： 0470-3205938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 伍思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联系电话： 010—68733128， 传真： 010—684102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根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对“十五五”规划工作的要求及安排，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程序，全面统筹扎兰屯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各环节，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经验，明确扎兰屯市“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发展原则，制定战略目标，研究提出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完成《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及咨询服务。

（二）咨询要求

1.乙方需对接国家、自治区、市最新政策要求，与国家、自治区、市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相符合，结合扎兰屯市实际编制《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在开展现场调研和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基本齐备基础上，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三）咨询方式

1.乙方承诺，依托乙方业务骨干，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形成满足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规划咨询成果。



2.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北京市、扎兰屯市履行。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

三、甲方协作事项

1.甲方需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需指定具体联络人员，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验收的方式验收。技术咨询成果包括《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扎兰屯市有关政策和规划，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 壹佰伍拾万圆整（大写），
¥1,500,000 元（小写）。



(二) 项目咨询报酬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公司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咨询内容超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或因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要求乙方修改咨询成果,并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增加项目咨询报酬。

(三) 项目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笔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40%支付乙方第一笔咨询费,即 陆拾万圆整,¥600,000 元(小写)。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提交《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初稿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40%支付乙方第二笔咨询费,即 陆拾万圆整,¥600,000 元(小写)。

3.乙方按合同约定,《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20%支付乙方第三笔咨询费,即 叁拾万圆整,¥300,000 元(小写)。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按照同期 lpr 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或者提交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负责返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没有验收合格的，乙方负责修改，经过修改还未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负责返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禁止乙方分包、转包，及他人挂靠乙方承揽该项目，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酬不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编制的《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基本思路研究》《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扎兰屯市“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 王宏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伍思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 方可生效。

甲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曲作文

2025 年 4 月 日

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海潘印小

2025 年 4 月 日

